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目 录

释义 .....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2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保障、股份回购等事项 .....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	13
十二、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
十三、 结论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中哲创建或公司	指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昌投资	指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银宇投资	指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5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股票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中国	指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9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10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6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18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07 号）
1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8]5056 号

**致：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创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中哲创建。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39716880）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哲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7 号 902 室
注册资本	5,398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晓芳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系统、智能及绿色节能幕墙、光电幕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幕墙、室内外装饰、铝合金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及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建筑材料，装饰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哲创建”，证券代码“83783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5日）的股东人数为4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07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法人投资者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许传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下王镇郑家岙村**号	33062319680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郭美玲	女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幢**单元**室	3307241977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507497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0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潘栋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34年6月5日

### 3.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6545985XX)、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47号61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琨道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1日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新增自然人及法人投资者。

经核查,许传华系在册股东;郭美玲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郭美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已于2018年3月7日在该营业部开通相关权限。

经核查,金昌投资系新增法人投资者。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海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证明》,金昌投资股转证券账号已于2017年7月14日开户,



并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中，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银宇投资系新增法人投资者。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银宇投资股转证券账号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库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金昌投资、银宇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因公司股东许传华有意向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许传华与公司董事张晓芳、许传惠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张晓芳、许传惠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限期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因公司股东许传华有意向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许传华与出席会议股东张晓芳、许传惠、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股东许传华、张

晓芳、许传惠、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认购方式
1	金昌投资	2,727,273	15,000,001.5	机构投资者	货币
2	银宇投资	400,000	2,200,000	机构投资者	货币
3	许传华	1,060,000	5,83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4	郭美玲	222,727	1,224,998.5	自然人投资者	货币
合计		<b>4,410,000</b>	<b>24,255,000</b>	/	/

经核查，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商投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6月14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 4,4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255,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54,716.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4,000,283.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4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590,283.0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行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

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为其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金昌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投资设立的资本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资金也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银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银宇投资设立的资本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资金也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5日）的股东人数为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根据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设立资本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设立资本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保障、股份回购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事项的相关协议。

##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21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综合查询”(<http://xyxx.zjzfwf.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浙江儒毅  
律师事务

负责人：\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_\_\_\_\_

蒋慧青

\_\_\_\_\_

吴霞

日期：2018年7月2日

